

二零零七年全年業績

董事局主席報告

於二零零七年，集團的香港業務及國際業務均取得進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初為香港電力業務簽訂新的管制計劃協議。

為期十年的新管制計劃協議由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與香港政府簽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政府可選擇將協議續期五年。根據該協議，港燈的准許利潤水平訂為扣除可再生能源資產外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百分之九點九九，而投資在可再生能源的准許回報則訂為百分之十一。新管制計劃協議亦載有條款以鼓勵減排、提升能源效益、改善營運表現及提高服務質素，以及促進使用可再生能源。在現時的規管環境下，新管制計劃協議能有效平衡客戶及股東的利益：客戶可在合理價格下得到可靠及穩定的電力供應，而明確的機制及穩定的長遠規管架構，可使股東的權益得到保障。

集團在香港以外的國際業務表現卓越，二零零七年的業績較二零零六年為佳。集團繼續加強香港以外地區的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收購加拿大六間發電廠的部份權益，該六間發電廠的總發電容量達一千三百五十二兆瓦。

業績

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綜合淨溢利為港幣七十四億四千八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六十八億四千二百萬元），增加百分之八點九。集團的香港業務溢利為港幣六十七億二千七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六十一億七千三百萬元）。港燈售電量增加、加上二零零七年並無特別回扣以及利息收入上升等因素令香港業務的溢利在年內有所上升。集團的國際業務溢利為港幣七億二千一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六億六千九百萬元）。國際業務溢利在二零零七年上升，主要是由於澳洲電力業務溢利上升所致。

末期股息

董事局將建議派發末期息每股港幣一元四角三分。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派發予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已登記為股東的股份持有人。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五角八分，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二元零一分（二零零六年：每股港幣一元八角五分）。

香港業務

二零零七年的售電量增長百分之一點一，而二零零六年的增長為百分之零點二。年內，住宅客戶及商業客戶人數輕微增加，但工業客戶數目則繼續減少。二零零七年的最高用電需求為二千五百五十二兆瓦，而二零零六年的最高用電需求為二千五百九十七兆瓦。

港燈首台燃氣聯合循環機組，即第九號機組，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投產。該機組於二零零七年所生產的電力，佔南丫發電廠百分之十七發電量，有助降低發電廠的排放量。發電廠透過一條長達九十二公里的海底氣體管道，連接位於深圳的廣東大鵬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為第九號機組提供天然氣。至於佔南丫發電廠主要發電量的燃煤機組，於二零零七年表現理想。

二零零七年，南丫島上容量為八百千瓦的南丫風采發電站及其附設的展覽中心繼續廣受歡迎。

燃煤及天然氣價格高企繼續在二零零七年為燃料成本帶來壓力，預期影響將持續至二零零八年。為減低燃煤成本高企所帶來的影響，公司於年內將繼續採購及採用多種燃煤。

南丫發電廠的減排計劃於二零零七年進展良好。為第四號及第五號燃煤機組加裝煙氣脫硫裝置和低氮氧化物系統的土木工程經已展開。為第二號燃煤機組加裝煙氣脫硫裝置的環境許可證經已發出，而供應煙氣脫硫裝置的合約亦已批出。將 GT57 號燃油聯合循環機組改裝為燃氣機組的工程也大致完成。預計到二零一零年底，南丫發電廠逾百分之九十五的發電量將由燃氣機組，以及加裝有煙氣脫硫裝置及低氮氧化物燃燒器的燃煤機組所提供，可減低排放量以達到香港政府的減排目標。

隨著香港電力行業邁向新的規管架構，公司計劃檢討南丫發電廠的發電容量組合，以持續減低發電廠的排放量。這個組合包括燃煤機組，其中數台機組的使用期限將於未來十年屆滿、燃氣機組、燃油機組及可再生能源設施。該檢討工作還包括為計劃興建大約一百兆瓦的離岸風場進行可能性評估。為此，公司已開始進行海上交通影響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研究，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初完成。

港燈二零零七年的供電可靠程度維持在 99.999% 以上的水平，超過公司承諾的服務標準。該項世界級的供電可靠程度自一九九七年以來一直維持。年內，公司致力改善服務水平，並就輸配電資產的可靠程度及安全性進行了一項網絡可靠程度及運作檢討。

於二零零七年，公司繼續積極參與環保及社區活動。以可靠電力為主題的智「惜」用電計劃 2006/2007 圓滿結束，參與的人數更突破以往記錄，而以可持續生活態度及節約能源為主題的智「惜」用電計劃 2007/2008 亦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推出。港燈清新能源基金於二零零七年繼續推廣可再生能源的應用。港燈義工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慶祝成立三週年，現有逾七百五十名成員。二零零七年的義工活動集中於關懷長者及社會上有需要人士，以及改善環境這兩方面。港燈百週年紀念基金繼續為中學生提供獎學金並為長者自務學習中心提供資助。

國際業務

澳洲方面，公司的配電業務於二零零七年表現理想，南澳洲的 ETSA Utilities 和維多利亞省的 Powercor 及 CitiPower 均錄得收入上升，並達到營運目標，而可靠程度亦有助提升客戶服務。

英國方面，位於英格蘭北部經營配氣網絡的 Northern Gas Networks (NGN)業績較二零零六年為佳。由英國氣體及電力監管機構最近進行的獨立基準評審顯示，NGN 獲評定為英國氣體業中效率最高的網絡，為業界定下效率指標。NGN 最近完成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規管期的電價檢討，集團認為檢討結果可以接受，將為 NGN 在新規管期內帶來滿意回報。

泰國方面，位於叻丕府的一千四百兆瓦燃氣發電廠之建設工程接近完成，首台七百兆瓦的機組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投入商業營運，而第二台機組則預計於同年六月投入營運。

加拿大方面，收購 Stanley Power Inc. 百分之五十權益已於二零零七年底完成。Stanley Power 擁有 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 百分之四十九點九九權益。TransAlta Cogeneration 擁有位於加拿大亞爾伯達省、薩斯喀徹溫及安大略省三個省份的六家發電廠的權益，按持股量計算的總發電量為八百一十兆瓦，當中五家發電廠為燃氣發電廠，一家為燃煤發電廠。

展望

隨著香港由工業為本的發展中經濟體系，轉型至以服務業為本的已發展經濟體系及國際金融中心，管制計劃協議一直確保香港的電力基建獲得所必需的投資。新管制計劃協議簽訂後，香港電力行業近年出現的不明朗因素已大致消除，公司現可專注為未來規劃，繼續為香港的經濟發展作出貢獻。

國際業務方面，公司將繼續物色投資機會，以增加集團在香港以外業務所佔的溢利比例。

余立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初辭任董事一職，本人謹代表董事局感謝余先生過去四十年為公司服務所作的貢獻。

本人亦謹此感謝各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作出的寶貴貢獻，以及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在年內忠誠且孜孜不倦地為公司服務。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

財務回顧

資本開支、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集團本年度之資本開支為港幣十七億四千七百萬元，該資本開支主要以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資金。年終之向外貸款總額為港幣一百三十四億九千五百萬元（二零零六年為港幣一百四十六億八千九百萬元），包括無抵押之銀行貸款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此外，集團已承擔但未動用之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七十一億四千五百萬元（二零零六年為港幣五十六億八千六百萬），而可動用之流動資金為港幣一百二十一億八千萬（二零零六年為港幣一百零四億六千二百萬元）。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及資本結構

本公司按其已獲得董事局通過的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目的為確保公司財政資源充足，以配合再融資及業務發展之需要，並同時有效地管理集團外匯、利率及買賣對手的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透過其附屬公司 Hongkong Electric Finance 有限公司，發行總值港幣五億元年息四點三厘及還款期至二零一二年的定息票據。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港燈就其現有的港幣五十億元銀行貸款，以較具競爭力的息率進行再融資安排，是次安排更將集團整體貸款之還款期延長。

本公司就其在英國的投資項目作融資結構檢討，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公司投資於該項目約百分之五十股本投資以銀行貸款進行再融資安排。

集團整體財政狀況於年內仍保持強勁。標準普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確定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及港燈之長期信貸評級為 A+ 級，信貸評級前景為穩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淨負債為港幣十三億一千五百萬元（二零零六年為港幣四十二億二千七百萬元），資本淨負債比率為百分之三（二零零六年為百分之十）。

集團向外貸款包括外匯及利率掉期合約在內的結構如下：

- （一） 百分之六十三以港元為單位，百分之三十一以澳元為單位及百分之六以英鎊為單位；
- （二） 百分之七十五為銀行貸款及百分之二十五為資本市場工具；

(三) 百分之十六貸款在一年內償還，百分之七十貸款償還期為二至五年及百分之十四貸款償還期超越五年；

(四) 百分之五十九為定息類別及百分之四十一為浮息類別。

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外匯及利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並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集團只與信貸素質良好的機構進行與財務有關的交易。

集團的政策是將一部分債項組合維持為定息或上限息類別。以定息或浮息貸款或採用利率掉期或利率上限合約管理利率風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貸款中的百分之五十九為定息類別。

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海外投資，以及進口予港燈的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的費用。集團運用遠期合約及外匯掉期合約以管理外幣交易風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約百分之九十五之交易風險以美元為單位或已作對沖為港元或美元為單位。為緩和集團於海外投資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以投資項目所在地的貨幣提供項目所需的債務融資。外幣匯率波動會對折算該海外投資之資產淨值時構成影響，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包括在集團之儲備賬目內，在投資項目出售之前，此等匯兌差額不會影響集團的現金流量，故此集團並無就此等外匯折算風險進行對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履行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九十五億七千六百萬元（二零零六年為港幣五十三億零六百萬元）。

集團資產押記

集團抵押一聯營公司之股份，作為該聯營公司項目融資貸款的部分抵押安排。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為港幣二億八千一百萬元（二零零六年為港幣七千五百萬元）。

或有債務

本公司就一聯營公司之銀行貸款港幣二十四億八千二百萬元（二零零六年：無）作出擔保。

本公司就附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額及就附屬公司之財務承擔合共港幣五十二億八千六百萬元（二零零六年為港幣五十五億六千三百萬元）作出擔保及賠償保證。在該或有債務中，港幣五十一億五千六百萬元（二零零六年為港幣五十二億五千七百萬元）已反映在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港燈就一項於租約期滿日之港幣二億一千萬元（二零零六年為港幣二億一千萬元）設備租賃價值而向第三者作出擔保。

僱員

集團採用按員工表現以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市場薪酬水平以確保薪酬具競爭力。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董事酬金外，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八億四千三百萬元（二零零六年為港幣八億八千七百萬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一千八百七十九名（二零零六年為一千九百三十一名）。集團並無優先認股計劃。

集團除給予大學畢業生、見習技術員和學徒完善培訓課程外，亦透過課堂訓練及網絡授課提供管理及職務技術、語言、電腦知識和與本行業有關的技術，以及各樣與工作相關的教育課程，藉此增加員工多方面的技術和知識。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三	12,524	12,181
直接成本		(4,218)	(4,083)
		<hr/>	<hr/>
		8,306	8,09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1,547	1,044
其他營運成本		(984)	(808)
財務成本		(634)	(420)
		<hr/>	<hr/>
經營溢利		8,235	7,91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24	229
		<hr/>	<hr/>
除稅前溢利	四	8,759	8,143
所得稅：	五		
本期稅項		(1,301)	(1,314)
遞延稅項		5	13
		<hr/>	<hr/>
		(1,296)	(1,301)
		<hr/>	<hr/>
除稅後溢利		7,463	6,842
管制計劃調撥 撥自/（入）：			
發展基金		(14)	-
減費儲備		(1)	-
		<hr/>	<hr/>
		(15)	-
		<hr/>	<hr/>
股東應佔溢利			
香港業務		6,727	6,173
國際業務		721	669
		<hr/>	<hr/>
本年度溢利		7,448	6,842
		<hr/> <hr/>	<hr/> <hr/>
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年度股息：	六		
年內已宣派股息		1,238	1,238
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3,052	2,710
		<hr/>	<hr/>
		4,290	3,948
		<hr/> <hr/>	<hr/> <hr/>
每股溢利			
基本及攤薄	七	3.49 元	3.21 元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機器及設備		41,112	41,763
— 在建造中資產		2,623	2,355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 之租約土地權益		2,323	2,378
		<u>46,058</u>	<u>46,496</u>
聯營公司權益		9,071	6,339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66	1,687
衍生金融工具		122	47
遞延稅項資產		-	1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1,106	578
		<u>56,423</u>	<u>55,148</u>
流動資產			
存貨		539	484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	八	1,197	1,119
燃料價條款賬		336	566
銀行存款及現金		12,180	10,462
		<u>14,252</u>	<u>12,631</u>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	九	(1,071)	(1,095)
銀行透支—無抵押		-	(4)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流動部分		(2,191)	(1,089)
本期稅項		(424)	(551)
		<u>(3,686)</u>	<u>(2,739)</u>
流動資產淨額		<u>10,566</u>	<u>9,8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6,989</u>	<u>65,040</u>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11,304)	(13,596)
衍生金融工具		(7)	(1)
客戶按金		(1,585)	(1,537)
遞延稅項負債		(5,444)	(5,432)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530)	(389)
		<u>(18,870)</u>	<u>(20,955)</u>
減費儲備		<u>(1)</u>	<u>-</u>
發展基金		<u>(14)</u>	<u>-</u>
資產淨值		<u>48,104</u>	<u>44,08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34	2,134
儲備		45,970	41,951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股本權益總額		<u>48,104</u>	<u>44,085</u>

年度業績附註

一. 審閱年度業績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業績。

本初步公佈所載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業績，經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比較，等同本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非全面，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約定，因此他們亦不會就此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二.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並於本集團的本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

該等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本財務報表於呈報年度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改變，但是，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附加的披露如下列：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號，本財務報表包括擴大披露有關本集團重大的金融工具及其性質，以及由該等工具產生的風險程度，較以前需就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而披露的資料為多。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訂提出附加披露規定，需披露有關資本水平及本集團之目標、政策及管理資本過程的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訂兩者都並無對本財務報表已確認的數額的分類、確認及計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三.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電力銷售		基建投資		未分配 及其他項目		綜合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收入								
集團營業額	12,478	12,139	-	-	46	42	12,524	12,181
其他收入	426	26	46	78	36	216	508	320
分部收入	12,904	12,165	46	78	82	258	13,032	12,501
業績								
分部業績	7,858	7,347	46	78	(74)	185	7,830	7,610
利息收入	-	-	519	461	520	263	1,039	724
財務成本	(369)	(186)	(265)	(234)	-	-	(634)	(420)
經營溢利	7,489	7,161	300	305	446	448	8,235	7,914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	-	523	228	1	1	524	229
除稅前溢利	7,489	7,161	823	533	447	449	8,759	8,143
所得稅	(1,290)	(1,286)	(1)	(2)	(5)	(13)	(1,296)	(1,301)
除稅後溢利	6,199	5,875	822	531	442	436	7,463	6,842
管制計劃調撥	(15)	-	-	-	-	-	(15)	-
股東應佔溢利	6,184	5,875	822	531	442	436	7,448	6,842

(b) 地區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香港		澳洲		未分配 及其他項目		綜合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收入								
集團營業額	12,503	12,166	-	-	21	15	12,524	12,181
其他收入	460	65	46	78	2	177	508	320
分部收入	12,963	12,231	46	78	23	192	13,032	12,501
業績								
分部業績	7,885	7,394	45	82	(100)	134	7,830	7,610
利息收入	520	263	519	460	-	1	1,039	724
財務成本	(369)	(186)	(257)	(234)	(8)	-	(634)	(420)
經營溢利	8,036	7,471	307	308	(108)	135	8,235	7,914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1	1	327	254	196	(26)	524	229
除稅前溢利	8,037	7,472	634	562	88	109	8,759	8,143
所得稅	(1,295)	(1,299)	(2)	(2)	1	-	(1,296)	(1,301)
除稅後溢利	6,742	6,173	632	560	89	109	7,463	6,842
管制計劃調撥	(15)	-	-	-	-	-	(15)	-
股東應佔溢利	6,727	6,173	632	560	89	109	7,448	6,842

四.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 (計入) 下列項目：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折舊	1,963	1,832
租約土地攤銷	57	55
固定資產註銷	22	21
變賣固定資產溢利淨額	(3)	(8)

五. 所得稅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準備	1,300	1,313
本期稅項 — 海外		
本年度準備	1	1
	<u>1,301</u>	<u>1,314</u>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記差額	(5)	(13)
	<u>1,296</u>	<u>1,301</u>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照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六年為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海外稅項準備乃按照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的稅率計算。

六. 股息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已宣告並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五角八分 (二零零六年為每股普通股五角八分)	1,238	1,238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一元四角三分 (二零零六年為每股普通股一元二角七分)	3,052	2,710
	<u>4,290</u>	<u>3,948</u>

在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以 2,134,261,654 普通股（二零零六年為 2,134,261,654 普通股）計算，該股數乃年終時發行股本之總數。在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於結算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七.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是按照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七十四億四千八百萬元（二零零六年為港幣六十八億四千二百萬元）及本年度已發行 2,134,261,654 普通股（二零零六年為 2,134,261,654 普通股）計算。

八.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

	2007 <u>港幣百萬元</u>	2006 <u>港幣百萬元</u>
應收營業賬項 (參閱下列附註 (a))	643	635
其他應收賬項	519	452
	<u>1,162</u>	<u>1,087</u>
衍生金融工具 - 持作現金流量 /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10	19
存款及預付款項	25	13
	<u>1,197</u>	<u>1,119</u>

(a) 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現在未付	600	596
一至三個月過期未付	32	29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過期未付	11	10
	<u>643</u>	<u>635</u>

(b) 發給家庭、小型工業、商業及雜項供電客戶的電費賬單，收到時已到期，須立即繳付。發給最高負荷供電客戶的賬單，將給予十六個工作天的信用期限。最高負荷供電客戶如在信用期限後付賬，則可另加百分之五附加費於電費賬單內。

九.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

	2007 <u>港幣百萬元</u>	2006 <u>港幣百萬元</u>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付賬項 (參閱下列附註)	1,068	1,090
衍生金融工具 - 持作現金流量 /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3	5
	<u>1,071</u>	<u>1,095</u>
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一個月內或接通知時到期	474	349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240	267
三個月後但十二個月內到期	321	441
	<u>1,035</u>	<u>1,057</u>
其他應付賬項	33	33
	<u>1,068</u>	<u>1,090</u>

其他資料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由於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並經股東重選，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 A.4.1 條按指定任期被委任。為全面遵守該守則，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起，非執行董事已按指定任期被委任。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有遵守該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

暫停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工作。凡擬獲派末期股息者或擬親自出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延會）及於會上投票者，務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稍後時間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董事局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主席)、曹榮森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甄達安先生、甘慶林先生(其替任董事為陳來順先生)、李蘭意先生、李澤鉅先生、麥堅先生、陸法蘭先生、尹志田先生及阮水師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及麥理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浩格先生、余頌平先生及黃頌顯先生。